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1,577,333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78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41,395,7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466%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1,5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81,5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2,3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; 反对 1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1,558,1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; 反对 1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2,3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; 反对 1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1,558,1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; 反对 1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2,3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; 反对 1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

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1,558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62,3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1,558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62,3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1,558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62,3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89.4238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018%；反对 19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9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6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018%;反对19,2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98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1,558,09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64%;反对19,2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6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018%;反对19,2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98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41,558,09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64%;反对19,2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6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018%;反对19,2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98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018%；反对 19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9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5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238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